

統一發票推行暨「悠遊靚影 稅吸睛」租稅宣導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

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統一發票推行暨「悠遊靚影 稅吸睛」租稅宣導活動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本人同意得獎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主辦及承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對主辦及承辦單位暨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2、本人同意無償授權稱主辦及承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就參賽作品及文案有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公開展示、發行及運用於所屬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另計版稅及稿費，亦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
- 3、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
- 4、本人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
- 5、本人如違反本同意書及切結書各項規定，主辦及承辦單位得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並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項)。於本同意書及切結書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主辦及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本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6、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比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 7、本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無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

參賽者(請本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若參賽者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未滿 20 歲參賽者請確實經由法定代理人(家長)同意並親自簽章。